#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 2025-2026学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29号令）《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6年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2025-2026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本报告。报告涵盖的信息公开工作起止时间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通过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https://xxgk.sicp.edu.cn/）向社会发布。

##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25-2026学年，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将其作为推进依法治校、实行民主管理、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抓手。学校党委和行政统筹部署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推动，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常态化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信息公开职责分工，将制度建设、责任落实、专栏日常运维、信息定期更新、督促检查与考核纳入日常工作。学校依托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宣传栏公示等并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渠道，持续做好

信息发布与更新，公开事项分类清晰、检索便捷，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常态长效开展。

## 二、信息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本年度学校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智慧校园平台等渠道累计主动公开信息2000余条，涵盖12个主要类别：

办学基本情况：公开学校章程、办学许可证、组织机构设置、校领导班子成员及分工、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等核心信息10条。

重大改革与决策：公开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专业群建设方案等重大决策信息，涉及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等关键领域的决策事项均通过专家论证会、教职工代表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

教学管理：公开专业设置调整情况、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学质量报告、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办法等教学管理信息，专业设置调整等事项按规定及时公示。

科研管理：公开科研项目申报指南、立项结果、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专利成果等信息。

人事管理：公开教师招聘公告、岗位设置方案、职称评审结果、教职工奖惩情况等信息，严格执行“凡进必公”原则，招聘过程全程公开透明。

学生管理：公开招生章程、录取分数线、奖助学金评定办法、学生申诉处理流程等信息，其中2026年普通高考招生计划、单独招生实施方案等关键信息通过多渠道向社会发布。

招生就业：公开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用人单位需求信息、招聘会安排等就业服务信息，2026届毕业生就业率等核心数据按规定时限公开。

财务资产管理：在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显著位置公开2025年度财务收支决算报表及说明、2026年度预算报表及说明，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标结果等信息。

基建与后勤管理：公开校园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招标信息、工程进度、后勤服务指南等信息，学生宿舍调整方案、食堂食品安全检测结果等师生关切事项定期公开。

国际交流与合作：公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招生简章、国际交流活动等信息。

纪检监察：公开信访举报渠道、纪律检查工作制度、典型案例通报等信息，确保监督执纪工作透明化。

安全保卫：公开校园安全管理制度、消防演练安排、安全隐患排查结果等信息，校园交通管理规定等及时更新。

其他事项：公开图书馆馆藏资源、校园文化建设等信息，满足师生多样化信息需求。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0件。

（三）不予公开情况

本年度不予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材料、教职工个人隐私信息、学生学籍档案等未公开的内部管理信息，以及正在研究讨论尚未作出决定的事项。学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规定，健全信息公开审查机制，确保不予公开的信息均有法定依据。

## 三、信息公开评议及监督情况

（一）评议情况

学校结合日常信息公开工作，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会议、问卷调研、专栏留言等渠道，收集师生对公开内容、更新时效和查阅便利度的意见建议，反馈至相关部门作为改进公开工作的依据。评议中同步关注公开信息的内容质量：拟公开材料中由AI（人工智能）辅助生成或引自网络的内容，发布前逐项核实来源与事实依据，经审核把关后再上网发布，防止未经核实的内容通过公开渠道流出。

（二）举报情况

本年度未收到关于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事项，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学校同时关注门户网站及微信、微博、抖音、小红书等平台上借助AI生成、与学校相关的不实信息和虚假宣传，安排专人跟踪识别、分析研判，发现疑点及时核实处置，避免误导师生和公众，维护学校公开信息的权威性与严肃性。

## 四、主要经验、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

一是坚持制度先行、责任到人，将信息公开纳入部门年度考核，明确各部门公开职责和信息联络员队伍，保障公开工作常态运转；二是把好内容审核关口，建立信息发布前部门初审、归口复核的流程，对材料中AI辅助生成或引用网络资料的部分，重点核验事实与来源；三是围绕师生关切确定公开重点，招生就业、教学科研、财务资产等领域信息及时公开，并通过门户网站和新媒体渠道提升查阅便利度。

（二）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部门主动公开意识不强，信息报送和更新不够及时；二是公开内容以事项公示为主，政策解读和背景说明不够充分，呈现形式较为单一；三是工作人员对AI生成内容的辨别能力参差不齐，AI辅助撰稿的审核流程还不够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文书的质量也有待提高。

（三）改进措施

完善信息公开审核与发布机制。依托智慧校园平台和门户网站专栏，规范信息采集、撰稿、审核、发布各环节流程，明确AI辅助撰稿的使用边界和复核要求；组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开展AI生成内容辨别、网络信息核验等业务学习，提升甄别把关能力。对涉及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做到及时发布、动态更新。

加强舆情研判和宣传引导。跟踪网络及新媒体平台上的涉校信息，对借助AI生成的不实信息、虚假宣传及时识别研判、核实处置；结合日常宣传引导，增强师生对网络信息和AI生成内容的辨别意识，共同维护学校公开信息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五、联系方式**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恒荣路200号行政楼223室

联系电话：021-60675958*1027

信息公开专栏网址：https://xxgk.sicp.edu.cn/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10月31日